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政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政宏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告初次施用毒品並同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故針對同一犯行併予諭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例如對竊盜慣犯同時宣告強制工作），且此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故法院除應就被告所為論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此亦為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3號提案研討結果同此意旨）。準此，被告周政宏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凌晨0時30分許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雖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惟依前揭說明，其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既非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本

01 案自應依法論罪科刑，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7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
08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0 第164條至第170條之限制。

11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2、109頁）外，餘均引
13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
16 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
17 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
18 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
19 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
20 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1 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
22 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3 第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25 。

26 (二)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2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
28 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
29 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
30 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被告雖有供出毒品來源，惟迄未查
3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自無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

02 (三)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而其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4 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行
05 為實有不該，兼衡其一時失慮、因而觸法，犯後始終坦承犯
06 行、具有悔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之危
07 害及持有之毒品數量非鉅，及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擔任土木工程員工、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09 卷第110 頁），暨其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因一時失慮、因
12 而觸法，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持有之毒品數量非
13 鉅，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14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 年，
15 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切記取教訓、避免
16 日後再犯，並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17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6 萬元；如未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
18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9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20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5 包大麻煙草，送鑑結果均檢
21 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偵卷第22、23頁），係為被告所
22 有及持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大麻煙草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
24 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視
25 為毒品之一部分，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上開大麻煙草取樣
26 鑑驗部分，既已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至於
27 其餘扣案物品，公訴意旨並未聲請宣告沒收，且該些物品或
28 與本案無關，或非專供犯罪所用，自無庸更諭知沒收，附此
29 敘明。

30 五、適用之法律：

31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01 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馨方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 項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大麻煙草1 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 2.0861公克）
2	大麻煙草1 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 4.9396公克）
3	大麻煙草1 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 1.1453公克）
4	大麻煙草1 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 3.1000公克）
5	大麻煙草1 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

(續上頁)

01

	15.3414 公克)
--	-------------